籌辦夷務始末

籌辦夷務始末卷之六十九

道光二十三年癸卯九月壬申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本年七月初十日陞任浙江巡撫劉韻珂等奏會籌海疆善後事宜一摺奉

硃批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欽此臣等公同商榷將該撫等原奏二十四條悉心參覈逐條分晰錄呈

御覽恭候

欽定

一原奏稱提標左營兵丁應改為外海水師以重海防等語兵部查浙江提標左營遊擊本屬陸路營分今據奏稱

該營分防之穿山霩衢兩處。咫尺定海。兵數既少。又無大
員、董率。巡瞭俱不得力。擬將提標左營遊擊。移駐穿山。改
為外海水師。應如所奏浙江提標右營遊擊。准其移駐穿
山。改為外海水師。仍准其將提標右營鎮海營所轄洋汛。
酌撥數處。歸該營管轄。以專責成。該營原管陸路各汛。除
穿山霩衢兩處仍隸左營外。其餘各汛。准其改派提標中
前後三營分隸。應令該撫分別營汛。造具圖冊。送部辦理。
其左營額兵七百三十四名。亦應如所請准其改為外海
水師。
一原奏稱鎮海營。應改隸提督管轄。以期整飭等語。兵部

查鎮海營向歸定海鎮總兵管轄。今據奏稱該營為浙東門户。最關緊要。相距定海。遠隔重洋。該鎮不能常川內渡考校兵技。請改歸提督管轄。應如所奏。鎮海營。准其改隸提督管轄。

一原奏稱石浦地方。應酌添兵丁。並將昌石營都司。移駐其地。以資控制等語。兵部查石浦汎。設有守備一員。駐紮寗波府象山縣。茲據奏稱該處逼近大洋。地勢甚為緊要。僅止守備一員。兵亦寥寥。不足以資控制。請將昌石營都司移駐石浦。應如所奏昌石營都司。准其移駐石浦。即名為石浦營。並請於象山左右兩營内撥兵二百名。改為水

師。移駐該營之處。亦係因地制宜。應如所奏准其照數改

撥。

一原奏稱乍浦兵數。應酌量加增。並將該營參將陞為副

將。以資控制等語。兵部查原奏內稱乍浦地方原設參將

一員。該處界居江浙。為江蘇藩籬。杭州保障。與定海亦有

犄角之勢。原設兵丁甚少。參將體制不崇。請將該營參將

陞為副將。應如所奏。乍浦營參將。准其陞為副將。仍作為

外海水師題缺。應由閩浙總督另揀合例人員題補。再查

乍浦營。向止額設外海水師兵四百九十名。茲據奏稱該

營兵力較單。自應准其於簡僻營分內。撥添兵丁五百一

十名。以資控制。

一原奏稱海鹽縣之澉浦地方。應添設外海水師。以資接應等語。兵部查海鹽縣之澉浦地方。並無設立營汛。茲據奏稱該處地居海濱。緊接乍浦。勢同唇齒。擬請專設一營。駐札都司一員。千總把總各一員。應如所奏海鹽縣澉浦地方。准其添設都司千總把總各一員。作為外海水師。駐劄澉浦。即名為澉浦營。仍歸乍浦營統轄。其應設外海水師兵丁三百名。亦准其在於簡併營分內裁撥。以符定制。

一原奏稱海甯州應添設內河水師。以衛根本等語。兵部查該撫等奏稱。海甯州城。地段綿長。僅止杭州協派兵分

汛防守。勢殊寡弱。應於海甯州城。專立一營。設內河水師

都司千總各一員。把總二員。應如所奏。准其於海甯州城。

添設內河水師都司千總各一員。把總二員。為海甯營。歸

杭州協統轄。並准其在於簡僻各營內。撥兵四百名。添設

該營。作為內河額缺兵丁。所有杭州協原派防兵。自應撤

省存營。俾資操習。

一原奏稱現議添設之員弁兵丁。應在本省各營裁撥。以

節糜費等語。兵部查現在該撫等奏請添設員弁兵丁。既

經議准。自應於本省事簡營分內。酌量裁撥。以示限制。茲

據奏稱。大荆營都司事務較簡。應移至澉浦。其該營事務。

即歸守備辦理。又麗水營都司。與處州鎮同城。該營事務。可歸該標中營遊擊兼管。應將該營都司。移至海甯。再於安吉海防。各裁千總一員。嘉興楓嶺太平。各裁把總一員。撥赴澉浦海甯分駐。該撫等係為節省經費起見。應如所奏辦理。所有該撫等請裁撤乍浦水手漢兵二百名。衢州鎮標兵一百七十名。處州鎮標兵一百八十名。金華協兵八十名。嚴州協兵八十名。湖州協兵七十名。嘉興協兵九十名。紹興協兵一百二十名。衢州城守營兵三十名。麗水營兵四十名。楓嶺營兵五十名。大荆營五十名。磐石營兵三十名。安吉營兵二十名。共兵一千二百一十名。准其照數

裁撤。抵補乍浦澉浦海寗三處新添兵數。以節經費。

一原奏稱通省陸路兵丁。應選擇十分之三。專習火器以備戰守等語。臣等查行軍利用。火器為先。應如所議酌選兵丁。專習火器。並量予犒賞。以資策勵。分别功過。以示勸懲。應令該撫等按年造具操練兵技及備弁功過清册報部查覈。

一原奏稱乍浦駐防旗兵。應專習陸戰。以備攻守等語。兵部查乍浦駐防。額設水手漢兵二百名。前款業已擬裁。抵補新添兵數。其額設水手滿兵五十名。亦應准其一律裁撤。改為陸路旗兵。俾令專心練習。以收實效。所有該營原

設趕繒船十隻。應如所奏全行裁汰。以節糜費。

一原奏稱水師應令以巡緝為操練。以收實效等語。臣等查覈該撫所議。寓操練於巡緝之中。如此勤加考覈。洋面可就肅清。應如所議辦理。仍由該撫等嚴飭將領。隨時勸懲。實力稽察。不得虛應故事。並造具兵技優劣清冊。報部查覈。

一原奏稱水師各鎮。應照例出洋統巡。並按期會哨。以期整肅等語。臣等查會哨廢弛。洋面匪徒出沒。必至此拏彼竄。該撫請申明定例。責令總兵出洋統巡。按期會哨。庶幾弁兵整肅。水師日有起色。應如所奏辦理。

一原奏稱提督應每年親往沿海各營。校閱兵技。以資督率等語。兵部查該撫等係為慎重海防。整飭營伍起見。應如所奏。令該提督每年輕騎減從。親往沿海各營。認真校閱。如查有各營將弁兵丁。技藝生疏。營伍廢弛。即行據實叅奏。毋得視為具文。

一原奏稱巡撫每年應親赴乍浦等處。校閱兵技。俾有考覈等語。係為慎重校閱起見。應如所議辦理。

一原奏稱水師額設戰船。應俟同安梭船造成試驗後。按營分別安設等語。臣等查水師戰船。現存既屬無多。自應俟閩省造船。赴浙試驗合用。再按兵丁多寡。酌定數目。製

造新船。其改造存留船隻。並分別修葺。及居期拆造之處。
均應照議辦理。
一原奏稱錢塘江內。應添設相宜船隻。以習水戰等語。臣
等查同安梭船。旣於錢塘江水性不宜。應如該撫等所擬
船式。各製一隻。察看何項相宜。再行酌量製造。應令將工
料銀數造具成規細冊並繪具圖式。送部查覈。
一原奏稱水師應召募善於泅水之人。教習各兵。以廣兵
技等語。應如所議。酌募教演。以期得力。不得濫竽充數。有
名無實。
一原奏稱招寶金雞兩山。及乍浦等處原建各礮臺。應照

舊修復。並擇要添築。以衛海口等語。臣等查海疆要隘。全

憑大礮守禦。應如所議。各就地勢所宜。分別修復添建。以

資捍衛。

一原奏稱鎮海乍浦後路。均應添築礮臺。並將海甯州鳳

凰山原建礮臺。移置山下。以昭嚴密等語。臣等查該撫等

所議。係為豫籌後路設防起見。應如所議。於各要隘分別

建築。移置礮位。以期備豫周密。

一原奏稱海甯海鹽交界之談仙嶺地方。應建築石寨。內

修礮臺。以防陸路等語。臣等查該撫等所奏。係為防範省

城東路起見。應如所議。建築石寨礮臺。撥兵輪防。以資扼

要。應令該撫等嚴飭各營兵丁。實力輪防。如有玩視偷安。即行重懲。

一原奏稱沿海城寨。應擇要修復。以備藏伏兵船。分艌抄襲等語。應如所奏由該撫等勘明地址。分別緩急。確實估計。撙節修復。

一原奏稱各兵所需賞項。應酌裁馬兵。節省經費。以資協貼等語。戶部查該撫請裁馬價草乾兵餉。每年節省銀一萬八千一百餘兩。以一萬兩作為操演兵丁賞項。尚餘銀八千一百餘兩。即為加增火藥鉛丸之用。係為整飭營伍撙節經費起見。應如所奏辦理。仍令將賞給銀兩。年終報

部查覈。至原奏稱裁改之馬兵。仍月給餉銀二兩。俟出缺後。改照戰兵例給餉。查裁改馬兵。其節省銀兩。係馬價草乾與兵餉。共銀一萬八千一百餘兩。現在裁改之馬兵。仍月給餉銀二兩。是兵餉一款。尚未酌減。覈與節省銀數不符。據奏稱俟出缺後。改照戰兵例給餉。勢必有需時日。現在此項節省銀兩。是否可敷操演賞項暨加增火藥之用。應令該撫分晰報部。以憑查覈。兵部查該撫等奏稱該省尚存馬二千四十四匹。請再裁四成馬八百二十匹。俟下屆將各營應行買補馬匹。於裁減數內撥補。毋庸出口購買等語。應如所奏辦理。至前項裁減馬匹。除撥補下屆營

缺外。再有多餘。移知江蘇福建等省領買之處。恐多窒礙。
仍應令該撫轉飭即行變價。並令將所裁馬匹毛齒領騎
兵丁姓名營分。造入該年朋馬奏銷冊內。送部查覈。其裁
馬之兵八百二十名。亦應如所請。准其出缺後。改為戰兵。
俟改補足數。仍令造入彙題冊。以昭查覈。
一原奏稱選練槍礮各兵。所需火藥鉛丸。應分別添製。俾
供操用等語。戶部查選練槍礮各兵。應需火藥鉛丸。共需
銀二萬六千一百餘兩。除動用裁減馬兵項下存銀八千
餘兩外。約不敷銀一萬八千餘兩。據該撫奏稱。體察情形。
籌款辦理。應俟籌款造報到日。再行覈覆。兵部查添製藥

鉛。係操演必需之物。應如所奏添辦。其加增價值並揀回
鉛斤章程。應聽工部查覈。工部查此款選練槍礮。需用藥
鉛火繩等項。工料銀兩。據該撫等奏稱體察情形。或飭兩
浙商人按引攤輸。或藩運二庫籌撥閒款。另行奏咨辦理
等語。應俟該撫等奏咨到日。工部再行覈辦。至所稱年額
需用火藥鉛彈。應抵操演大礮之用。儻有不敷。另行籌款
製造之處。亦應如該撫等所議辦理。
一原奏稱各處礮臺及戰船內應配礮位。應分別添鑄。各
營遺失器械。並飭如數補製。以供操用等語。臣等查礮位
軍械。急應添製。以備操防。應如所議。先將省局存鐵添製。

如有不敷。再行採買。至各標營軍裝器械。除將軍需局所存撥給外。短少之物。由各營造册。詳請補製。務須堅利適用。不准稍有偷減。其需用工料各價。請於軍需留備善後項下支銷。應如所奏辦理。仍將動用銀數。統歸報銷案內。報部查覈。

一原奏稱應修應建各礮臺及城垣衙署兵房各工。應分別動款興辦。並勸諭捐輸。以資協濟等語。吏部查該省捐輸。如奉

旨交部議奏。以及題請給予議敘者。仍照奏定海疆捐輸章程辦理。工部查前項修建礮臺城垣衙署兵房等工。應令該撫

照例委員查勘。據實估計。分別奏咨辦理。

癸酉。

諭內閣軍機大臣。會部議覆浙江善後事宜二十四條內。提督每年親往沿海各營。校閱兵技。並巡撫親赴乍浦考覈二條。著將閩浙總督明查暗訪。如該提督巡撫視為具文。並不居時親往。以致日久廢弛。即著該督指名參奏。儻該總督意存瞻徇。匿不舉發。經朕別行查出。定將該總督一並懲處。決不寬貸。至所稱同安梭船。於錢塘江水性不宜。即著照所擬船式。各製一隻。察看何項相宜。酌量製造。分撥汎水漁戶。准其酌募教演兵丁。以期得力。不得濫竽充數。餘依議。

諭軍機大臣等昨據軍機大臣會部議覆浙江善後事宜二十四條。已明降諭旨依議行矣。所有招寶金雞兩山及乍浦等處修復礮臺。並鎮海乍浦後路。添築礮臺。及海甯海鹽交界之談仙嶺。建築石寨。內修礮臺。並沿海城寨擇要修復。以備藏兵抄襲四條。並添鑄礮位一節。均係海疆緊要事宜。著管遹羣嚴飭承辦各員。按款如式確估興辦。工竣後。該撫親往驗收。並著於查驗事竣後。專摺具奏。候朕簡派親信大臣。前往覆查試演。儻礮位工程。草率偷減。及演放礮位。不能得力。經欽派大臣查出。恐該撫不能當此重咎也。懍之。

己卯。閩浙總督劉韻珂奏。竊臣於閏七月下旬。准粵省將

應用之秤尺砝碼等物。解送來浙。並聞嘆咭唎已將夷目囉咱嘶。派為浙省領事。有八月初一日至浙開市之說。臣即由省起程。於八月初二日馳抵甯波。查探囉咱嘶尚未至浙。臣以粵東既已開市。該夷諒不致在進逗留。遂即駐劄郡城。飭令該道府等遣人至定海查探。一面將招充銀號。僱募引水船隻。派撥看押貨船人役等事。督同該道等次第舉辦。茲各事均有端緒。而囉咱嘶來浙之信。尚屬杳然。即探之在定各夷。亦復不知消息。伏思通商為該夷切要之事。今章程久已頒行。該夷轉復遲滯。是否尚在粵省稽留。抑在中途為風濤阻滯。轉難揣測。惟臣在甯郡業已

經旬。該夷尚無到浙確耗。臣若久駐該府守候。殊非仰體

我

皇上簡畀之意。臣查通商章程。經耆英等悉心籌畫。臣逐一查閱。於榷稅之法。杜弊之方。實已無不纖晰條分。事事賅備。浙省斷不能再有更張。但定海現尚為該夷所踞。夷船之載貨來浙者。可在定海寄頓。不必經由甯波海關。且該處地隔重洋。四通八達。內地商民。赴彼貿易。亦不必盡由甯波出入。是夷船未入關以前。走私漏稅之弊。在所不免。至其入關之後。船牌報單等件。係由夷商逕交夷官收閱。再由夷官通知海關查驗。而剝貨小船。既經該夷自雇。小民之

售賣衣食者。又准其直傍夷船。與之交易。官吏並無管理攔阻之責。恐走私漏稅之弊。亦難冀其必無。然走漏而僅在口內商民。經管海關之員。與各處地方官。均有稽查懲辦之權。尚可設法禁絕。至夷官夷商。氣類相投。若於未經通知海關以前。串通隱漏。則稽查較難。即察出之後。操縱尤為不易。非先與該夷官開誠布公。要以信義。而為申禁。不能杜其弊。實現在囉啪哂尚未前來。臣礙難久待。查甯紹台道陳之驥。才優識裕。辦事精明。署甯波府知府李汝霖。明白幹練。熟悉情形。堪以責令妥辦。臣現將應與該夷面議各事宜。向該道府詳細指授。飭俟囉啪哂到浙。與之

面申要約。臣即於十一日由甯旋省。到省後。復將應議各節。向撫臣管遹羣逐一商酌。意見相同。將來俟陳之驥等將與該夷要約情由具詳到日。即由該撫覈明可否。分別准駁。再行繕摺奏報。至浙省各海口。以目前而論。惟乍浦為商賈雲集之區。且與產絲之嘉湖等府所屬各縣。相距甚近。即上海距嘉湖等府。亦較甯波為近。走私最易。人情趨利若鶩。將來夷商貨船至江浙之後。難保奸民不由僻近處所。攬赴上乍各外洋。潛向交易。臣現亦商同管遹羣轉飭沿海道府。督率各地方官。無論大口小隘。凡有可以通海之處。一體實力稽查。如獲有走私漏稅之犯。立即從

嚴究辦。並將貨物全行入官。以塞漏巵而儆奸宄。

諭軍機大臣等。劉韻珂奏會籌通商事宜。請交巡撫查辦一摺。前因㗘夷即日至浙通商。該督奏明前赴甯波。體察情形。與夷酋面加約束。茲據奏該夷尚無到浙確耗。已將應議各事宜。與管通事逐一商酌。意見相同。俟該道府等與該夷要約後。具詳撫臣覈辦等語。浙省海口紛歧。此時甫議通商。自以嚴杜偷漏為第一要務。所有口內商民。應責成經管海關之員。及該地方官。實力稽查。至夷官夷商等。尤應於到關之時。開誠布公。要以信義。著管通事飭令該管道府。於夷商到甯波海口之時。查照耆英現定章程。妥為辦理。其應如何因地制宜。綜覈稽查之處。務

當籌畫盡善。以期經久無弊。如查有走私漏稅之犯。即拏獲嚴
懲。勿稍疏縱。將此各諭令知之。

乙酉。

欽差大臣耆英。兩廣總督祁𡎴。廣東巡撫程矞采奏。前據𠸄夷呈
請向各洋行租賃棧房居住。即經臣等允其所請。附片陳
明。欽奉
硃批。妥為料理。萬勿別生事端。欽此。伏查從前各國在廣州貿易。
係由洋行建蓋房屋。租給居住。上年𠸄夷在江南就撫時。
本請在五口任其自擇基地。建造夷館。臣耆英因內地港
口。非澳門香港係屬海島可比。且該夷所欲住之地。皆係

市廛。斷難任其自擇。堅持未許。該酋行至上海寗波。又隨
意混指。各該地方官。悉皆置之不理。迨來粵東適有匪徒
焚燒洋行及錢江造言生事之案。該酋復藉為口實。欲在
黃埔建屋。臣耆英到粵後。會督黃恩彤等。反覆開導告以
內地房基。皆係民間所置買。完納錢糧。雖
大皇帝亦不肯將民產作為官地。徑行建造。致令失所。爾等寄寓
中土。若不問何人之地。擅自揀擇造屋。直是與民為難。並
非前來貿易。中華百姓。不知凡幾。沿海四省。羣起而攻。從
此爭端又起。與爾等有何利益。至焚燒洋行匪徒及造謠
生事之人。均已拏辦。只須約束夷人。勿稍恃强滋擾。中華

百姓。與爾買賣來往。亦有利可圖。斷不肯恃眾欺淩。自
絕衣食。且建蓋夷館。所費甚鉅。五口同時並舉。談何容易。
自應由中華地方官。會同該夷目。各就近地民情。議定在
何地。用何項房屋或基地。租給居住修造。華民不許勒索。
該夷不許強租。方能永久相安。廣州原有洋行棧房。儘可
試行賃租。該夷始就範圍。不敢堅執自行擇地之說。數月
以來。華夷相安。甚為靜謐。現在已將止准在五口租房租
地。並由地方官指定地段。准其行走貿易。不許踰越尺寸。
列入善後條約。以杜釁端。臣耆英復因所定條約。係用照
會。與嘆咭唎往返商定。並未面約。其在各口之夷目亦未

與聞。恐各該夷於到口後。又生異議。隨照會噗鼎喳。令其
帶同各夷目囉啪㖄等共二十四人。於八月十五日前來
虎門。臣耆英。與黃恩彤咸齡。親身至彼。當眾邀約堅定。各
該夷同聲感頌
大皇帝恩典。誓不敢稍有違背。體察情形。尚屬真切。並據另文照
會。已派夷目哱呔哪。在廣州吔哩唏赴廈門。吧⿰口富⿰口爾赴上
海。管理各該處貿易事宜。約束夷眾。其甯波地方。本已派
定囉啪㖄。因嗎⿰口禮⿰口遜病死。暫留囉啪㖄代辦嗎⿰口禮⿰口遜應辦
事宜。現將本住定海之哪吐啦調回接替。再令囉啪㖄前
往甯波。又福州一口。現在無人可派。隨後另行斟酌等情。

臣等查福州既無夷目派往。約束無人。未便遽行開市。以致另生枝節。現已照覆該酋。並行知各國。及咨會福建督撫將軍。知照辦理。

硃批。知道了。

耆英又奏。五口通商章程初定。頭緒紛如。閩浙江蘇三省。又屬創始。華夷素不相習。一切事宜。尚須因時因地酌量辦理。而夷性多疑。若無職分較大。為該夷信服之員。妥為撫馭。勢必事事皆須大吏親往料理。而體制攸關。督撫大吏。既不便與之時常接見。亦有斷非親自能辦之事。是籌派各口辦事人員。實為第一要件。現在廣東藩司黃恩彤。

係一手經理之人。恩信相孚。福建藩司徐繼畬。久任福建道員。曾任廣東臬司。歷辦夷務。素為該夷所信服。浙江提督李廷鈺。到任已將一年。駕馭定海夷人。頗稱得法。該夷亦深信不疑。該三省助理有人。可以無虞掣肘。惟江蘇省雖不乏明幹之員。而求情意相通。威信能服各夷者。竟不可得。惟查有四等侍衛咸齡。經奏帶南來。隨營差遣。該員文義通暢。事理明白。遇有委辦事件。不避艱險。能耐勞苦。隨機措置。各得其宜。年餘以來。深得該員之力。各國夷人。皆極信服。於案牘素稱諳練。吏治亦能有條不紊。若以道員知府酌量補用。洵堪勝任。儻蒙

皇上天恩。將咸齡改爲候補道府。留於江蘇差遣委用。遇有江蘇

道府缺出。請

旨簡放。實於夷務有裨。

諭內閣咸齡著以江蘇道員候補。

諭軍機大臣等據耆英奏請派各口辦事人員。並請將咸齡留於江蘇委用等語。已明降諭旨。將咸齡以江蘇道員候補矣。現在五口通商章程初定。頭緒紛如。一切事宜。必須明幹之員。隨同該督撫辦理。廣東省。著祁𡎴、程矞采。督同藩司黃恩彤。一手經理。江蘇省。著璧昌、孫善寶。督同咸齡、宮慕久。認實辦理。福建省。著劉韻珂、劉鴻翶。督同藩司徐繼畬。妥爲籌辦。至浙江省規模

甫定。海口紛歧。著劉韻珂會通摹遴派熟悉夷務大員。前往各海口。協同該地方官。實心經理。該督撫等務當體察情形。因地制宜。嚴禁走私漏稅。不准內地奸民。勾串滋弊。以裕國課而順夷情。將此各諭令知之。

書英等又奏。竊照通商章內未盡事宜。如各國商船。止准在五口貿易。不准駛往他處。及香港華夷雜居。應行設法稽察等款。必須妥立章程。彙列一冊。與上年在江南原定條約。一併存貯。前經臣書英先後奏蒙

聖鑒在案。臣等公同籌議。所約各條。大半均有成說。此時只須申明前約。通行遵照。惟私
雖非買賣馬頭。已為商民錯處

之地。有商即有貨。難保無內地商人。希圖偷漏。潛往貿易情事。稽查之法。亦不可不嚴。當經彙定條款。照會噗鼎喳。往返商定。繕寫成冊。臣耆英帶同黃恩彤咸齡。前赴虎門。遴約噗鼎喳及其派往各口管理貿易之囉咱呥哷吠啷吧噹爾等。於八月十五日前來。當面逐條要約堅定。蓋用

欽差大臣關防及噗鼎喳圖記。彼此各執為憑。謹將議定善後條約十七條。附列小船章程三條。欽遵前奉

諭旨。另繕。恭呈

御覽。仍俟奉到

批摺。再行照會欽遵。並行知各國。一體遵照。

硃批。軍機大臣速議具奏。單併發。

耆英又奏。伏查自上年冬間迄今。在閩浙江蘇洋面游弈夷船。皆係嘆咭唎咪唎㗆二國守候開市之貨船。並無別國船隻。前於五月間。有雙桅夷貨船一隻。駛至浙江乍浦洋面。欲圖貿易。經乍浦營參將開導駛去。奴才當即照會噗囒嘽。詰以因何違約。旋據覆稱容即查明。如係該國之船。必定嚴為禁約。仍俟上海等處開市後。各口皆有管事夷目。就近約束。自當如約辦理。惟中華地方官。務須協力禁止內地奸民。私相交易。方能有濟等語。並於善後條約內。議明。敢擅往他處港口游弈者。貨船一併入官。該國不得

爭執一條。以防微杜漸。適奉

諭旨。飭查山東之文登榮成福山等縣及天津之攔江沙外。均有

游奕夷船。等當又欽遵詰詢。並於八月十五日。會定條約

之時。面加查問。據云。實因上海等處管事夷目。尚未到口。

該酋在粵。鞭長莫及。以致各商船違禁他往。現在條約已

定。各口亦次第開市。伊當即行出示曉諭。如再有不遵者。

即求查照條約辦理。以後不必賞給食物。並請禁止民人

與之交往。情詞甚屬真切。等已將條約內夷船駛往別處

港口船貨一併入官之條。摘出咨行沿海各省。一律知照。

相應請

盛京直隸山東江南浙江福建廣東各督撫將軍嗣後如遇有夷船駛入並非通商口岸不論何國何船查照成約將船貨一併入官儻有不遵者查明實係何國之船是何名號咨會兩廣總督行知該夷目責令交出惟從前夷船並無北駛者迨道光十年以後

盛京直隸山東江蘇猶時或一見其福建浙江二省竟致常年往來不絕究之皆係奸民勾接兵役故縱釀成事端幾將不可收拾法必自治而後可以治人若奸民勾結之禁令不嚴兵役故縱之弊端不絕利之所在人必趨之則物

腐蝕生。辦理既多掣肘。更慮關稅因而短絀。等奉
命辦理夷務。責無旁貸。而及其成功。全在沿海各督撫將軍。同心
協力。督飭文武官員。共矢公忠。講求自治之方。藩籬堅固。
該夷無利可圖。斷不肯違禁他駛。設仍背約混行。其曲在
彼。照約辦理。彼亦不敢不俯首聽命也。
諭軍機大臣等。據耆英奏遵查夷船違約游奕一摺。前因直隸山
東洋面。有夷船駛至。降旨令耆英查詢禁止。茲據該大臣奏稱
詰詢噗鼎喳覆稱實因上海等處管事夷目。尚未到口。致各商
船違禁他往。現已出示曉諭。如再有不遵者。即求查照船貨一
併入官。條約辦理等語。該夷五處通商。議有一定馬頭。所有江

蘇浙江福建廣東各省分本係准予該夷貿易之地如有奸民
於夷船到口抑勒阻措致令商貨不能流轉即著該督撫等嚴
密查拏痛加懲治其並非通商口岸遇有夷船駛入著該將軍
督撫督飭查明不論何國何船遵照成約將船貨一併入官有
不遵者咨會兩廣總督行知該夷目責令交出儻查係奸民潛
相勾結兵役得規故縱即行從嚴懲辦毋許稍有徇隱將此各
諭令知之
者英又奏永准軍機大臣字寄閏七月三十日奉
上諭撫約內交不足數加息之說前曾諭令就近會商從長計議
現在籌辦若何速行具奏等因欽此竊伏查原約內所載儻有

按期未能交足之數。酌定每年每百圓加息五圓之語。原指交不足數而言。並非可以全行不付也。惟軍興以來。前後幾及三年。而河工復三次漫決。所費帑藏。已不下四五千萬。庫貯復有虧短之案。帑發

恩深重。具有天良。當此經費十分支絀之時。若不竭力設法辦理。

實無以上對

君父。而屈計轉輸。惟甲辰年最難籌措。苟能將給夷銀兩。遞緩一年。則諸事可以從容措置。不致貽誤餉糈。因於稅餉章程議定。並本年六月洋商應交之三百萬圓。亦已交足後。即會同督臣祁𡎴照會夷酋嘆噹喳。約以此項應給銀兩。儻

不能如期。即照議付息。並飭黃恩彤咸齡與在省夷目囉伯聃。往返辯論。業已舌敝脣焦。訖無成議。八月十五日。督同黃恩彤等在虎門與暎商會晤時。動之以情。激之以義。開導良久。據稱。伊等明知中國銀兩。應從各省撥解而來。程途遠近不等。恐不能如期解到。是以有交不足數加息之說。譬如本年六月洋商應交銀三百萬圓。因尾數遲期四日。加息二百九圓零。即係如約辦理。以後似當仿此方免爭執。蓋定海鼓浪嶼未經繳納以前。伊等不能不派兵防守。需費繁多。所取息銀。不敷支銷。彼此皆不合算。且五口通商之後。稅餉必當加增。以款抵款。轉輸尚易。設明

年稅餉大加。更屬寬裕。毋庸急急相商。雖曉諭百端。而該
商語言吞吐。意念游移。悉係依違兩可之詞。揆厥情形。若
全數停給。止付息銀。勢有難行。按期先付若干。尚屬可商。
惟不肯即時應允。夷性急而多疑。急則於事理不能熟悉。
疑則款項恐成無著。從前之激成事端。在於持之過急。奴才
若再致允。則以款抵款之說。已情見乎詞。設竟欲將應交
稅銀全不交納。扣抵應給之款。更屬不成事體。容奴才會同
督撫諸臣。督飭黃恩彤等。從長計議。另摺恭請
訓示。
硃批知道了。

耆英又奏。承准軍機大臣字寄。欽奉

上諭廣東省大小文武官員。賢否不一。其於辦理夷務。或未能得加。或措置失宜。耆英爲欽差大臣。既有見聞。亦應隨時具奏。方爲克副厥職。不得謂之越俎也。等因。欽此。竊伏查夷性嗜利尚氣。而其嗜利之心。更勝於尚氣。是以不遠數萬里。歷涉重洋。來粵貿易。凡屬有利可圖之處。即小有不平。亦隱忍不敢較量。粵中習俗。無論在官兵役。閭閻小民。及肩挑步擔駕船受雇之人。既因其不敢較而侮弄之。又艷其得利厚而勒索之。大小文武官員。於內外之防。過於嚴峻。一切微文細故。無不持之過急。視之過卑。夷情不能上達。城狐社

鼠。即假借為咸。於是浮費日增。夷利日薄。遂啓走私之弊。弁兵胥役。又從而得規費放。我之利權。日漸下移。夷之得值。更不如前。利薄則氣生。以致逞其驕傲。釀成變亂。是以奴才前春謂為利權未能確操其柄。證成症隔。致啓釁端。並非別有見聞也。茲蒙

訓諭諄諄。奴才何敢自嫌越俎。見好於人。不行上

聞。但事由百餘年來。逐漸醞釀而成。並非一官一日。現在督臣祁墳老成持重。撫臣程矞采強幹精明。粵海關監督文豐廉隅自守。均能破除成見。和衷商榷。即如總督衙門。向於各夷貨船進口時。派撥弁兵。前赴該船。名為嚴防漏稅。實則

坐索規費。祁墳廉知其弊。首先將此項弁兵裁汰。以示則傚。以後粵海關監督及文武大小各官。果能大法小廉。恐遵祁墳程函采之教令。於體制。則不亢不卑。於關稅。則不苛不漏。夷雖嗜利尚氣之徒。而惟廉足以制其貪。惟禮足以化其氣。再加以化導愚民。勿如從前之侮弄。則相安無事。不獨烽煙永息。關稅必當日益加增。苟或不然。恐受撫通商。仍難深恃。此已覆前車。不可不深為後慮者也。至其餘現任文武各官。牙在粵數月。留心察看。調任藩司存興。訥於口而明於心。籌餉用人。悉皆得當。新任藩司黃恩彤。才能應變。智足救時。局量恢宏。心地純粹。可當大任。新任

粵司孔繼尹。老練結實。運司韋德成。甫經到任。並未經辦
夷務。廣州府知府易長華。及南海縣知縣梁星源。番禺縣
知縣文晟。皆係循分供職之員。其督撫兩標將備。亦無不
堪造就者。南澳鎮總兵留署大鵬協副將賴恩爵。於辦理
夷務。議勦。則打仗極為勇往。議撫。則駕馭動合機宜。即平
日水務操防。均能認真。洵為水師中不可多得之員。水師
提督吳建勳。奴才到粵時。該提督已赴瓊州一帶。至今未回。是
以未見。惟風聞該提督於夷務、水師緝捕。均未見其所長。
是否能以勝任。應請
敕下兩廣督臣。留心察看。以重海防。尚有未經接見之文武各官。

及雖接見一二次而不能深悉者。未敢妄加月旦。

庚寅。直隸總督訥爾經額奏。竊臣前准軍機大臣字寄。八月十七日。奉

上諭前據祁墳等奏候選道潘仕成。製造水雷二十具。派令學習製造之生員李光鈐。議敘八品職銜潘仕成。議敘從九品李光業。帶同匠役。齎京試演。現在李光鈐等。業將水雷齎到。著訥爾經額。遴派幹員來京。會同李光鈐等三人。將水雷火藥。一併帶至天津。交善祿。向營擇水深寬敞之處。會同試演。是否適用。著該督即行具奏。其水雷圖說一冊。屆時交該委員帶給該總兵等閱看。以便如式試演。欽此。當經遴派臣標後營守備白含章。

齎文前赴軍機處。聽候飭令同李光鈐等。將水雷火藥圖

冊運至天津。並照會天津鎮善錄。通永鎮向榮。會同如法

演試。先行附片奏明在案。茲據該鎮等稟稱。守備白含章

齎奉由軍機處交出水雷圖說。並李光鈐等水勇匠役。管

解水雷器具。於九月初六日。同至大沽。詢據李光鈐等稱

須用木筏演試。當即整備大小木筏各一。安於海河。各墜

錨纜。該鎮等於初八日。在大沽海口。會同演試。據廣東水

勇。先將喫藥五十斤水雷。測量水勢。團圞繫掛鐵墜。用小

船載至離筏一箭餘遠之處。下水牽往。人在水中。頭面外

露。比牽至木筏處所。先將引繩繫於木筏錨纜之上。即將

水雷掛於木筏前面之下。該水勇仍由水中鳧回。詎因鐵墜未能配勻。候至一刻。未見轟發。復將喫藥一百二十斤水雷一具。照前試演。計安放妥協。待時三四分許。轟然一聲。激起半空。約高十餘丈。將木筏擊散。碎木隨煙飛起。其海河水勢激動處所。圍圓與激高尺寸相等。該鎮等詳加講究。以轟激情形而論。洵為火攻利器。惟設伏之物要在使人不覺。不及防範。今須先以小舟載至附近之處。然後入水。頭面仍露於外。迨至敵船。又須先將引繩繫於錨纜。即使上面掩以朽木敗草。敵人似無不覺之理。即將前項水雷製雖精巧。用未盡適等情。並將圖說一冊。小水雷一

具。交守備白含章齋至省城。會稟前來。臣查水雷之法。藉水激火。機括甚巧。惟設伏之器。不患製作不精。患在不能近船近人。平日從容演試。尚能任我所為。若在臨事倉卒之時。難必其得手應心。該鎮等所稟。均係實在情形。臣復詳閱圖說。安置之法。務使水雷恰在船底之中。勿得差錯。又云櫝入水深至三尺五六寸。方能起彈。如櫝入水一尺。鼓之起力約有十斤。入水三尺。則鼓之起力可三十斤。入水愈深。則鼓力愈急等語。以臣愚之。洋船小者喫水丈餘。大者喫水二三丈不等。若如所云將水雷送至船底。則入水已深至二三丈。入水愈深。鼓力愈急。發彈必速。施放之

人。勢不及避。而海洋波浪洶湧。即善水之人。亦斷難入水二三丈。是其恰在船底之說。係屬空言。第粵省製造此器。頗費經營。遠道齎京。似可暫存天津。或其間尚有可以變通之處。亦當再為推求。臣已飭該鎮等委員將李光鈐等伴送來省。一俟到日。臣當與藩司等詳加詢問。互相推究。如或變通可用。仍可為設伏之一端。

諭軍機大臣等。訥爾經額奏演試水雷情形一摺。設伏之器。必使敵人不覺。方能攻其無備。此項水雷。既無此善水之人。送至船底。轟擊雖利。亦未見為適用。惟據該督奏稱或可變通。當再為推求。所有齎到水雷。仍著該督妥為存貯。其李光鈐等三人。並

廣東帶來匠役。均著即飭令回粵。

訥爾經額又奏。現任大城縣知縣高邦哲。前在天津防堵。曾仿照陸路地雷之法。製造水中炸礮。其法用生鐵鑄成鴨形。而空其中。鴨背留一方口。上覆以蓋。臨用時將火藥鐵沙子空心礮子等件。裝入蓋好。將火線插入鴨口。其線以鐵絲盤住。不使屈曲。約線長一寸。可行海路二里。線之長短。視敵船之遠近。礮之多寡。視鐵鴨之大小。小者喫藥二三十斤。大者喫藥八九十斤。至百斤不等。以長六七尺寬三四尺小木筏乘載。筏上掛一小篷高二三尺。尾安小舵。使其直進。不至東西飄蕩。篷布用黃色。與水色相等。使

之難以辨識。鴨口火線。用油布作筒罩之。不令水浪噴溼。如遇夷船前來。則令水勇用海船裝載出洋。一船可載三四十具。黃夜從上風跟接。放於水面。將鴨口火藥點燃。順流而下。人則掉船而回。筏則聽其自去。十數里之間。皆可行之。此礮炸開。四面均可及一里許。近船炸碎。得力固不待言。即距船半里內外。炸碎鐵塊礮子。縱橫皆到。中船傷船。中人傷人。且木筏體質輕微。昏夜之中。遠則海氣瀰漫。辨望不真。近則火線將已及藥。防範不及。臣在海口與鎮道均經試驗。實覺適用。因係暗攻之器。未經宣揚。昨演試水雷。飭令天津道文康。會同兩鎮。一併演試。俾令廣東生

員李光鈴等。一同閱看。亦謂此器不借人力。可以致遠推

堅。洵為靈活。所有前項炸礮木筏。共有四百餘具。現存大

沽協軍器庫中。可備緩急。

硃批。所製甚好。仍著妥慎收貯。不可聲張。

癸巳。軍機大臣穆彰阿等奏。本年九月十六日。耆英等奏

酌定善後條約一摺。奉

硃批。軍機大臣速議具奏。單併發。欽此。臣等公同商擢。將該大臣

等原奏各條。悉心參覈。逐一分晰。錄呈

御覽。恭候

欽定。

一原單內稱鈐印稅則例冊及鈐印貿易章程嗣後五港口均奉爲式二條現在通商馬頭既分有廣州福州廈門寗波上海五口所有稅例及一切貿易新章自應一律辦理應如所議各口均奉爲式

一原單內稱貨船進口報關一款內所罰銀兩及查鈔之貨物應歸中華

國帑以充公用一條此項銀貨既係罰款及查鈔入官之項應如所議歸公充用

一原單內稱開關後嘆夷止准在五港口貿易不准赴他處港口亦不許華民在他處港口串通貿易一條現在通

商馬頭。既有議定五口。自不准其再有越界。私相交易。應
如所議。嗣後唉商如有擅往他處港口游奕販賣。即將船
貨一併鈔取入官。唉官不得爭論。儻係華民私串。即將串
同之華民。從嚴懲辦。
一原單內稱。嗣後華商欠唉商。或唉商欠華商之債。均由
華唉該管官從公處結。彼此著追。均不保償一條。華商所
欠唉商之債。前經議定官不保交。並不得仍執洋行代賠
之例。請賠。其代為著追一節。亦必須實係人在產存。方准
追給。若已逃匿無蹤。及家產盡絕者。不得因此藉口。仍致
嘵嘵瀆懇。至唉商所欠華商之債。應即照此議。由唉官代

為著追。不代保償。

一原單內稱。五港口咲商。不可妄到鄉間。並不可遠入內地貿易一條。各口既准咲商居住往來。自應議定界址。庶彼此日久相安。所有咲船水手及船上人等。應俟管事官與地方官立定禁約後。方准上岸。如有不遵禁約。擅至內地遠遊者。不論係何品級。應聽該地方民人捉拏送辦。惟所稱由民人交咲國管事處罪。似未允協。應令送交地方官轉交辦理。免滋事端。至上岸咲人。該民人既不得擅自毆打傷害。設咲人不服捉拏。以致互鬬。或民人毆傷咲人。或咲人毆傷民人。其如何辦理平允之處。應令再為詳議。

一原單內稱唉人攜眷赴五港口居住。或租賃房屋。或租基地建屋一併。唉人與家屬所住房屋。准於何處租賃。何處建造。尤應各就地方民情。先行議定。彼此出於兩願。方可相安。其租價高下。應即照現在五港口所值為準。不許華民勒索。亦不許唉商强租。其每年租屋若干所。建屋若干間。即由唉國管事官。通報地方官轉報立案。至房屋增減。現在雖難預定額數。惟唉人居住。既有議定界址。其與家屬所居房屋。即將來人數增添。自不得於界址外。別有租賃。別有蓋造。應再與切實要約。

一原單內稱西洋各外國商人。如准其一體赴各口貿易。

即與暎人無異。將來設有

新恩施及各國。應准暎人一體均沾一條。各外國商人。向止准其在。廣東貿易。現既准赴福州廈門甯波上海各口通市。即

係

大皇帝新恩。暎國與各國一體均沾。且稅則及一切章程。現已議定頒行各口。暎國及各國。均當一律恪遵。不得妄有請求。

一原單内稱華民因犯法逃至香港。或潛住暎國官船貨船避匿。及暎國水手兵丁或別項暎人等。逃至中國地方藏匿一條。應照所議。凡此等逃匿之人。華民由暎官交與華官。按法處治。暎人由華官捉拏監禁。交給近地暎官收

辦。均不得庇護隱匿。

一原單內稱通商港口。必泊有㖞國官船一隻。以資約束。其官船將去。必另有一船接代。該港口管事官等。應先具報中國地方官一條。此等接代官船。到中國時。自應由港口管事等官先行具報。以免生疑。中國兵船。自不致有攔阻。其官船既不載貨。自應免納船鈔。

一原單內稱定海鼓浪嶼退地後。凡有㖞官居住房屋。及棧房兵房。不得拆毀。亦不請追修造價值一條。應照議俟退出後。即交與華官。轉交各業戶管理。

一原單內稱㖞商串通華商偷漏。除該國出示嚴禁㖞商。

並通報中國地方官捉拏外。本地方官。亦應將串通偷漏
之華商等查辦一條。應如所議。嗣後暎國偷漏商船。一經
地方官拏獲。其貨無論價值品類。全數查鈔入官。其串同
偷漏之華商及庇護分肥之衙役。應責成地方官嚴密訪
查。照例懲辦。
一原單內稱。華民欲帶貨往香港銷售者。先在廣州。福州。
廈門。寧波。上海各關口。完納稅銀。由各海關給發牌照前
往。其欲赴香港置貨者。亦准其向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
海各華官衙門請牌。於運貨進口之日交稅。其在香港置
貨之船。即在香港請領牌照出口一條。應如所議。嗣後欲

往香港售貨。及在香港置貨。華商於出口時。均照此給與牌照。以憑稽查。每來往一次。即將原領牌照。呈繳華官查銷。其非五口互市之處。均不准擅請牌照。往來香港。惟此項牌照。據稱責成九龍巡檢。會同㖟官。隨時稽查通報。香港地懸海外。帆檣處處可通。若五口售貨置貨之商。皆集於此。其貨有無偷漏。所恃止有牌照。九龍地方。是否來往咽喉。不致偷越。巡檢一官。是否足資查驗。應令再行詳議。

一原單內稱香港必須特派㖟官一員。凡遇華船赴彼售貨置貨者。將牌照嚴行稽查一條。香港並未設有華官。凡往彼售貨置貨之商。其經各海關給與牌照者。出口進口。

尚可由華官查驗。其有未經請領牌照。或有牌照而非五口所給者。若私向香港往來。華官無從過問。其稽查之職。全在𠸄官一人。設非公正嚴明。即有奸商偷越。未必視為已事。應令𠸄國選擇可靠之員。認真查驗。如有未請牌照及牌照不符商船。前往香港貿易者。應不許其在彼通商。並將情由具報華官。備案查辦。

一原單內稱華商在香港拖欠各債。及𠸄商在港口拖欠帳目一條。華商在香港所欠𠸄商之債。自應由𠸄官就近清理。其已逃出香港者。如係𠸄商未經查明行保。被其假託誆騙。華官自無從追究。若實係潛回原籍。人存產在者。

應准其官為勒追。其嘆商在港口拖欠華商帳目。若華官將清單及各憑據通報嘆官。嘆官亦即照新章第五條所議。代為著追。以昭平允。

一原單內稱。各港口海關。按月將所發牌照等。具報粵海關。粵海關轉為通知香港嘆官。嘆官照式具報一條。應如所議。嗣後各港口海關。每月將所發牌照若干張。及船隻字號。商人姓名。並貨物品類數目。或由香港運至各港口。或由各港口運至香港。逐一具報粵海關。轉行嘆官。嘆官即將往來各商之船號商名貨物數目。報明粵海關。由粵海關通行各海關。查覈辦理。

一原單內稱暎國二枝桅或一枝桅三板划艇等小船。向不輸鈔。今議定各船。除搭客附帶書信行李。仍照舊免輸外。儻載有貨物。即按噸輸納一係。此等小船。或由香港赴省。或由省赴澳。所載貨物。自應按噸納鈔。所稱最小者。以七十五噸為率。最大者。以一百五十噸為率。每進口一次。按噸納鈔一錢。其不及七十五噸者。仍照七十五噸計算。儻已逾一百五十噸。即作大洋船論。每噸輸鈔五錢。此等小船往來。自不便與大洋船一體納鈔。而運載貨物則同。今大船輸鈔五錢。小船輸鈔一錢。相去懸殊。難保不避多就少。所有小船每月進口數次。應再酌定。以示限制。

一原單所開小船定例三條。均應如所議。嗣後暎國二枝桅或一枝桅及三板划艇等小船。必須領有暎官牌照。用漢暎字樣。寫明何等船隻。能載若干噸。聽候稽查。其船到虎門。即停止通報。儻載有貨物。均在黃埔關口報明。到省後。即將牌照繳存管事官。代請粵海關准令起貨。如未經允准。擅自卸貨。即按照新定章程內貨物進口報關一款辦理。若進口貨已起清。出口貨又全下船。其進口出口稅與船鈔。亦已完納。管事官即給還牌照。准其開行。

以上各條。該大臣所議。亦已詳備。惟香港通市一節。最關緊要。緣各口准赴香港貿易。則該處竟成售貨置貨之總

匯。課稅盈絀。全繫乎此。今出口進口之船。所憑止此牌照。而牌照之查驗。所恃僅止暎官。則其權已非我操。況洋路隨處可通。其船之出入。不必儘由五港。貨之往來。不必盡領牌照。設有奸商往來貿易。又豈能保暎官之一一為我查驗。是此處辦理稍有疏漏。恐五處津關。將成虛設。現在粵海關稅課。所以有盈無絀者。祇緣停市已久。蓄極一通。是以較旺於前。且新章甫經議定。在暎人亦不得不假協公平以邀功令。而江蘇閩浙。又未開關。則全力所萃。惟在粵海。是其旺亦可暫而不可常也。今為善後計。其香港專設暎官一節。固已勢無可駮。而小船運載貨物。即為短絀

之由。巡檢稽查牌照。不無偷越之弊。是以臣等復令詳議。
再香港地居外海。將來一經開市。無可設防。惟有於各處
出海船隻。設法稽查。嚴防偷漏。尚屬權自我操。請
旨飭下沿海各督撫。無論何口。但有可通海道處所。務須加意防
範。無任商船任意出入之處。詳細妥議具奏。
諭軍機大臣等。前據耆英等奏酌定善後條約。當交軍機大臣速
議具奏。茲據覈議各條。分晰具奏。俱著照所議辦理。惟香港通
市一節。最關緊要。該處為售貨置貨之總匯。課稅贏絀。全繫乎
此。而出口進口之牌照。若僅責成九龍巡檢。會同暎官。隨時稽
查。恐辦理稍疏。即不免有偷越之弊。其應如何設法嚴查之處。

著耆英等再行悉心妥議具奏。其各處出海船隻。仍著嚴飭各
海口文武員弁。實力稽查。至五處通商口岸。並著一體知照各
該省。加意防範。勿任商船任意出入。以防偷漏而裕課稅。原摺
著鈔給閱看。將此諭知耆英祁𡎴程矞采。並傳諭文豐知之。
欽差大臣耆英。兩廣總督祁𡎴。廣東巡撫程矞采。粵海關監督文
豐奏。竊照咪唎㗰等國。呈請查照新定章程通商一案。臣
等前因咪唎㗰夷目咖呢。業已回國。僅有代理領事名喨
者。在粵省管理貿易。又咈囒哂夷目嗔喊噫。因另有夷目
啦呲嘜咚。指為冒充。真假莫辨。均未便即與空議。當將大
畧情形。先行奏蒙

聖鑒在案。旋據委員查報。咪唎嘅新派夷目嗰咭。業已到粵。啦吔嚎咚。賓像咈噺哂夷目。其嗔噉噫。業已回國。訪詢久在粵東貿易夷人。衆口僉同。臣等復加確查無異。即據嗰咭啦吔嚎咚。先後請見前來。臣等伏查向來各國夷目稟請事件。皆由洋商通事傳諭遵照。並不傳見。情睽勢隔。各該夷每以不能自達為恨事。現當更改章程之際。若不傳見與之當面要約。必仍多致疑慮。反復不定。殊非撫馭之道。因先飭黃恩彤。咸齡。與之接見。情詞極為恭順。適臣程矞采辦理文闈監臨。臣文豐督徵稅餉。不克分身。臣耆英祁𡎴督同黃恩彤等。於城外公所。分別傳見。據咪唎嘅夷目嗰

咭回稱。該國商人。仰蒙

大皇帝一視同仁。准照新例。在五口通商納稅。惠及遠人。感激無

既。該國酋長。派伊居住廣東。管理各口貿易事宜。惟求

天朝大憲。格外體恤。相待以禮。該國酋長。已另派使臣來粵。欲

請文進京。瞻覲

天顏。藉伸仰慕之忱。海上風信靡常。不知何時可到。臣等告以該

國遠涉前來。惟為貿易。廣州早已開市。其餘各口。亦次第

通商。一切事宜。條奉

大皇帝欽派大臣來粵。會同總督巡撫監督籌辦。如有所言。應即

據實稟陳。聽候酌奪。且該國素來恭順。久邀

大皇帝聖鑒。必蒙曲加體恤。該國到粵。已歷重洋七萬餘里。再由
粵赴京。往返程途。又在一萬里以外。必不忍令該國使臣
紆道進京。致滋勞費。即使為貿易之事進京。亦必奉
大皇帝諭旨。發回覆議。徒勞跋涉。該夷目應即迅速阻止。仍當代
為奏
聞。至該夷目寄居中華。管理各口貿易。果能約束商人公平交易。
照例輸稅。不稍偷漏。自當行知各口。以禮相待。斷不使有
苦累。該夷目答稱。並不敢妄有干求。容即稟知使臣。阻止
進京。但一時未能即接使臣回信。伊不敢定。設將來使臣
仍來粵中。

欽差大臣又已起程。即當具稟粵省大憲。聽候示遵。其咈囒哂夷
目啦吔嚎咚。惟求准其前赴五口。查照新定章程。完稅貿
易。並稱前此嗔嘁嚀假充領事。擅遞單稟。冒瀆尊嚴。伊必
稟知國王。嚴行查辦。臣等當即宣布
皇恩。准其前赴各口。一律通商。並諭以嗔嘁噫前遞單稟。尚無違
背字句。該夷目既將投文之吵嚾斥革。嗔嘁噫又已回國。
聖朝為政寬大。斷不計較。儻此後另有假冒之人。不能再有遷就。
並重申禁令。止准在五口貿易租房居住。不准駛往他處。
一切章程。悉照咲咭唎辦理。該夷目等悉皆歡欣鼓舞而
去。另有啿啵啦國船一隻。荷蘭國船二隻。進口。俱係商人。

並與夷目。隨同各國。遵照新例交易。均極安靜。其呂宋等
國貨船。尚未到粵。各該國船數無多。來否不定。其來時亦
祇能隨眾貿易。毋庸另議。至咪唎㗎前請將洋蓡鉛斤稅
銀酌減。時臣等因稅則初定。未便朝令暮改。致啟弊端。且
通商為安邊大計。誠如
訓諭。總要籌及大者遠者。不可僅顧目前。致貽口實。適據該夷目
呈稱洋蓡等第。上下不齊。覈實抽驗。每百斤。實止上等洋
蓡二十斤。惟求驗貨抽稅。各夷商才不致有虧本之虞。不
敢請改定例。此後亦不敢再有干求。臣等查按貨抽稅。本
應辨貨之高下。視價之貴賤。以定稅則。據請查照來貨覈

實驗明。照新例抽稅。洵屬情理兩得。於

國計既無增損。夷情亦可永久相安。業已批允飭遵。其鉛斤

一項。來數無多。應毋庸置議。

耆英等又奏。西洋各國。自意大里亞之湯若望南懷仁等。

入仕

天朝。及俄羅斯在京設立官學之後。誇耀示異。各自雄長一方。

因之其餘各國。無不同深欣羨。希冀觀光

上國者。已非一日。亦非一人。聞道光二十年秋間。嘆咭唎即

有情願息兵求好。入監讀書之語。上年在江南時。又有咈

㘓哂夷人云。若准嘆咭唎夷人。仿照俄羅斯國。有人住在

京中。即可相安無事。前此會議善後條約。本係臣耆英主
稿會銜。照發該酋。令其覆覈。該酋於各國一體准赴五口
貿易條內。添出將來
大皇帝有新恩施及各國。准咦人一體均沾等句。臣等疑其於現
定稅則馬頭內。別有要挾。飭令黃恩彤咸齡。尚在省夷目。
屢加詰詢。據稱稅則馬頭。業已議定。斷不敢另有要求。惟
聞咪唎㗆欲求進京。儻蒙
大皇帝允准。伊國亦當邀
恩等語。旋據咪唎㗆夷目嘔咾。稱其酋長派委使臣進京。瞻覲
天顏。詰其所為何事。又稱不過伸其景仰之忱。別無他意。因思上

年九月。曾有咪唎㗇夷人伯理。在臣祁𡎴衙門稟稱熟習
天文算法。懇求代奏進京效用。當經臣祁𡎴奏明駁斥。則
今日之求進京。仍是冀圖錄用。明知臣等不為代奏。是以
不肯明言。而𠸄咭唎於善後條內添出之語。又係明知咪
唎㗇有進京之請。豫為地步。且安知其非互相勾串。先由
咪唎㗇巧為嘗試。臣等又飭黃恩彤等遴委幹員。向咪唎
㗇夷目妥為開導。並諭以不可為人所愚。該夷目始允稟
阻。其為𠸄咭唎欲求假借
聲威。誇耀鄰國。慫恿咪唎㗇為之先容。已可概見。
諭軍機大臣等。據耆英等奏議定咪唎㗇等國通商章程等語。覽

奏均悉。現在𠸄夷已准通商。所有咪唎𡁷等國。自應准其一體通商。以示撫綏之意。著照所議妥辦。總須籌及遠大。不可僅顧目前。致貽口實。至咪唎𡁷有進京瞻覲之請。𠸄咭唎又於善後條內。添出沾恩語句。豫為地步。安知非互相勾串。巧為嘗試。著耆英等婉為開導。諭以天朝撫馭各國。一視同仁。凡定制所應有者。從不刪減。定制所本無者。不能增添。若各國紛紛請覲觀光上國。不但無此政體。且與舊制有乖。萬難代奏。至現在已准一體通商。天恩高厚。爾等果能約束商人。公平交易。照例輸稅。無稍偷漏。大皇帝聞之。必然嘉悅也。耆英接奉此旨。即飭黃恩彤等照此明白曉諭。斷不准稍有含混。別生枝節。是為至要。將

此諭知耆英祁𡎴程矞采並傳諭文豐知之。

耆英又奏。承准軍機大臣字寄。閏七月初十日。奉

上諭。據梁寶常奏東洋停泊夷船。係一大一小。查明船名及船主姓名。內有粵人男婦。並稱該夷目是商非官。現已起碇往西北大洋駛去等語。著耆英按照該撫摺內所開船主姓名。向噗鼎喳詢問等因。欽此。轉行欽遵去後。即據噗酋覆稱前赴直隸山東船隻。皆在未定善後條款之先。現在善後案內。業已明定。如敢擅往他處港口遊弈船貨一併入官之條。該酋又已出示曉諭。各處口岸亦次第開市。商人皆務正經貿易。必不肯自蹈危險。但求中華一體嚴禁奸民接濟。並不准

買辦食物。其弊自絕。至該國船號。皆以原給牌照為憑。而
所給牌照。並無漢字。恐輾轉繙譯。多有錯誤。必得四面訪
詢。方知是否該國之船等情前來。耆察覈情詞。尚為真切。
者英等又奏。竊照甲辰乙巳兩年應行給夷銀兩。臣等正
在會同籌辦間。復據嘆咭唎知會臣耆英前來。語多詞不
達意。而其大致。則稱該酋自受撫以後。誓不敢稍有反覆。
即該國王亦無異詞。惟其餘各國。咸稱
天朝議撫通商。不過為暫時羈縻之計。設甲辰乙巳兩年應給
銀兩。遲延不付。恐好事者從中搖惑。惟求如期付給。以免
各國窺伺。臣等伏查該酋之言。雖不可信。而各國之忌心。

勢所難免。更恐該酋藉為挑釁之計。臣等屢奉
訓諭。務須慎持國體。務其大者遠者。按年加息。本係萬不得已。作
此暫顧目前之計。此項銀兩。一日不付。即定海鼓浪嶼。一
日不能收復。該夷留兵防守。費用繁重。勢必藏私舞弊。勾
引奸民。赴彼貿易。透漏稅餉。以供其日用之資。大海茫茫。
稽查實非易事。於各海關額課。大有窒礙。現定章程加增
稅額。雖有把握。而漏卮既多。非但難期見效。且恐較前更
形短絀。是欲暫緩付給。以便轉輸。而利柄仍致下移。操縱
不能由我。竊恐此後整頓更難。所失更多。臣等再四籌思。
於無可措置之中。為標本兩治之策。查此項銀兩。本已奏

奉部覆。准將粵省藩運各庫。及各海關銀兩。暫停撥解。按期付給。現又接准部咨。指撥粵海關已未征稅銀九十二萬四千兩。太平關約征稅銀四萬二千兩。浙海關約征稅銀二萬九千兩。江海關約征稅銀四萬五千兩。解赴東河急其所急。臣等未敢率請照案停撥。惟粵海關奉撥數內有未征銀二十萬六千兩。其太平關約征銀四萬二千兩。亦未征足。廣東離豫較遠。待至征齊。再行起解。本恐緩不濟急。應請免其撥解。並請以後仍照户部覆准原案。將粵東藩運各庫。及各海關銀兩。暫停指撥。由臣祁𡊮等逐款查明。給發甲辰年六月應付銀兩。儻能湊足廣平紋銀一

百七十五萬兩。全數付給。固可免滋糾轕。設不足數。照議

加息。隨後陸續付給。彼亦無可置喙。如此則轉輸無慮不

繼。夷人亦免妄生疑慮。而於收回疆土利柄。杜絕透漏藏

奸之大計。均有裨益。其甲辰下半年應給銀兩。由臣等體

察廣東及五口征收稅數情形。另行奏明辦理。

硃批。戶部議奏。